

國民革命戰史
第三部
抗日御侮
第一卷

總編著 蔣緯國將軍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

翻 有
印 著
必 作
究 權

598.1 (67—31)

抗 日 禦 侮 第 一 卷

總 編 著：蔣 緯 國

出 版 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字第一八五號

發 行 所：

台 北 市 基 隆 路 一 段 一 四 六 號

台 北 市 長 安 東 路 一 段 五 十 六 號

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四 十 九 號

台 北 市 林 森 南 路 一 〇 七 號 文 化 大 樓

高 雄 市 五 福 四 路 九 五 號

郵 政 劃 撥 帳 戶 一 八 〇 六 一 號

印 刷 者：三 軍 大 學 印 製 廠

地 址：台 北 市 北 安 路 四 〇 九 號

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初 版

定 價：新 台 幣 貳 佰 伍 拾 元

►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◀

第一卷

何
黃
徐
宋
自
緒

序
序
序
序
序
論

中 日 戰 爭 之 原 因

全 面 抗 戰 前 一 般 情 勢

戰 爭 準 備

敬向讀者建議

一、本史內容浩瀚，如無暇閱讀全史，請先看附贈之「答抗日禦侮戰史讀者問」，即可選擇所欲閱讀之部分。

二、本史第一、二、三卷，文與圖均有印錯之處。其中已有部份貼字更正。未更正者，已作勘誤表，刊在第三卷卷末。煩請閱讀之前，自行更正。

何 序

中國自古雄踞東亞，向以地廣人衆大國著稱。但自鴉片戰爭敗於英國之後，接連三戰（英法聯軍、甲午戰爭、八國聯軍）三敗。帝國主義列強，相率效尤「江寧條約」，壓迫中國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。帝國主義列強挾持不平等條約，其人民在中國違法，中國不得審問；其人民在中國經商，中國不得自定關稅；其軍艦在中國領海或內河航行，中國不得阻止；其軍隊在中國駐紮，中國不得拒絕。更有所謂「租界」、「勢力範圍」，使中國之主權、司法、經濟、民生與國防，皆遭嚴重破壞，幾無生存餘地！中國爲圖自強救亡，先後有「同治中興」、「戊戌變法」，而此兩次革新自強運動，皆遭守舊勢力阻礙、摧毀。因此中國積弱不振，依然如故。帝國主義列強，壓迫中國，乃日甚一日；尤其日本於甲午年（1894）戰勝清軍，脅迫清廷割地賠款，使中國蒙受損害之大，更屬空前！國父孫中山先生目擊國是不能經由立法和平革新，乃奮起領導中國志士仁人，發起國民革命運動，其目的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新中國；同時廢除不平等條約，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。國父完成此一國家目標，經過十次革命，終於辛亥之役，推翻君主專制，建立民主共和；但民國雖已建立，而政治思想，並未普遍革新。軍閥及守舊勢力仍然繼續爲患。袁世凱稱帝於前，張勳復辟於後，武人橫行，馴至演成割據之局。幸賴我總統 蔣公，繼承國父遺志，掃蕩軍閥，完成北伐，統一全國。當國民政府致力廢除

不平等條約，力圖建設之際，日本軍閥發動「九一八」事變，侵奪中國東北四省領土，進而圖謀「華北特殊化」，節節進迫，引發「七七」事變，逼使中國面臨「最後關頭」。領袖認定和平業已完全絕望，爲了民族生命，國家生存，斷然領導全民抗戰。歷經八年艱苦奮鬥，終使強敵俯首，國土重光。不獨百年桎梏——不平等條約——盡行廢除，且由「次殖民地」，躍登世界四強之列。此一豐功偉業之經略締造，本書言之綦詳，不待應欽縷述。

應欽可爲全國同胞，尤其國軍袍澤一言者：抗日戰爭，自「九一八」事變，迄日本投降，十四年間，凡屬重大決策，應欽無不參與；凡屬艱巨任務，應欽無不身歷。詳閱本書對中日兩國之國家戰略、大戰略（聯盟戰略）與野戰戰略，指導得失之檢討，不因日本曾是敵國，而蓄意貶抑；不因中國爲我宗邦，而存心譽揚。作者一本史家求真求實之素養，是則言是，非則言非，無稍虛飾，堪稱「信史」。既屬信實，故所論斷，純係客觀，可供鏡鑑。惟本書不僅記述戰爭經過之事實，力求正確，且着意於研究發展。特將中日兩國之國家戰略、大戰略、統帥機構與兵力，並列記述，對照檢討，明其利弊得失；野戰戰略則依當時之時、空、力三個因素，檢討雙方之戰略構想，是否適切，並從學理分析，提出考案。抗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之後，演變爲同盟國對軸心國聯合作戰，中華民國在大戰全局中所處之地位，所負之責任，對同盟國合作所提供之貢獻，以及同盟國與軸心國在亞歐某一地區作戰之勝敗，對於彼此相互之影響，尤其對中國之關係，均予一一論述。以是本書內容浩瀚，非累月不能卒讀。爲使同胞、袍澤，不待盡讀全史，而能確知中國爲何能以弱勝強，日本爲何強

而戰敗，其故安在？處此列國紛爭時代，如何而能致國家富強，杜絕外患，如何而能免於國際糾紛，建立世界持久和平，其策爲何？本書均有論列，特爲提綱摘要，以饗讀者：

中國之能以弱勝強，國土廣大，人口衆多，固爲重要因素，而領袖之睿智作爲，實爲其決定性之關鍵。例如：

不計個人毀譽，忍辱負重，換取戰爭準備時間：

全面抗戰之前，內則國人徒逞虛僞之氣，血氣之勇，請願遊行，奢言宣戰，更有假「抗日」之名，通電詆毀，稱兵作亂；外則日閥煎迫，淞滬甫告停戰，又向熱河侵犯，長城構兵。領袖處此內外交攻之下，而不輕言宣戰者，絕非冀圖苟安，或個人有何畏懼，實以內亂待平，國力未充，不容以國家安危，作貿然之舉措。其苦心孤詣，應欽知之最審。誠如本書所言：若非領袖不計個人毀譽，但求有利國家，忍天下之所不能忍，何能換得自「五三」至「七七」九年備戰時間，從事政治、經濟、心理與軍事建設！倘若無此九年國力建設，何能持久抗戰？抗日勝敗之關鍵，端視中國能否「持久」；而「持久」之根基，實奠於領袖之忍辱負重，換得備戰時間。此爲領袖睿智作爲之一。

洞察情勢可能之發展，策定全程戰略構想：

早在民國十七年（1928），日本出兵濟南，造成「五三」慘案之時，領袖即決心「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」洗雪國恥。爲謀獲得生聚教訓時間，當民國二十四年（1935）日閥策動「華北自治」，要求中央軍及黨務機關撤離河北之時，不惜忍痛應允日閥要求，撤換河北省主席，並將中央軍及河北省市黨部、憲兵第三團撤離河北，嗣又結束北

平軍分會，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，處理冀察平津政務，以延緩戰爭爆發，而利戰爭準備。他如民國廿二年之「塘沽停戰協定」，亦係着意於此。領袖復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在重慶發表演說：「四川人口衆多，土地廣大，物產豐富，文教普及，爲各省之冠，故自古卽稱天府之國。」指示建設四川爲「復興民族根據地」，以謀一旦戰爭爆發，作爲抗戰基地。又於民國二十七年（1938）一月在漢口指示：「以四川爲持久抗戰後方，如武漢失守，卽以四川爲最後根據地。北固陝西，南控滇、黔、桂諸省，而將重兵扼守平漢、粵漢兩鐵路以西；再置相當兵力於浙、閩、贛諸省，穩紮穩打，以消耗敵人。同時促進國際變化，以求盟友。如此則日本一定多行不義必自斃。」

綜觀以上所述，可知領袖從「五三慘案」已決心雪恥抗日；忍痛應允日本無理要求；選定抗戰最後基地；掌握開戰時機；指示作戰方式；促進國際變化；覓求盟友，直到日本多行不義必自斃之預料，每一情勢可能之發展，皆早在洞察預計之中，故爾形成「全程戰略構想」。不論日後世局如何演變，處境如何艱難，均能「以不變應萬變」。互全面抗戰八年之久，一本既定構想實施，未嘗稍亂步驟。此爲領袖睿智作爲之二。

誘迫日軍改變作戰線方向，打破日本「速決」企圖：

中國自淪爲「次殖民地」之後，帝國主義列強，各自根據不平等條約，對中國有錯綜的政治、經濟關係，享有分外優厚利益，絕對不容某一強國，獨霸中國。「九國公約」所謂「門戶開放，機會均等，」卽是由此背景產生。由於列強對中國之關係如此，日本如欲獨霸中國，除非發動侵華之前，策定週密戰爭計畫，以絕對優勢兵力，在最

短期間，一舉擊滅國軍主力，在列強不及干涉日本侵略，或不及援助中國抵抗之前，已使中國屈從媾和，始有達成所望目標可能。如果日本不能迅速結束戰爭，凡與中國有政、經關係之列強，爲了保持其本身利益，必然援助中國抵抗日本。因此中國祇要能作到「持久抗戰」，必可促進國際變化，覓得盟友，共同對日作戰。領袖爲了打破日本「速決」，作到中國「持久」，當戰爭爆發之時，其野戰戰略指導：立即集結重兵於山西高原，對可能沿平漢路南下漢口之敵，形成側翼威脅；同時以有力部隊進軍南口，以拊北平日軍之背，使日軍不敢貿然南下，更以大軍對淞滬日軍採取攻勢，不惜犧牲，迫使日軍將主作戰由華北移於華東方面。因此日軍將其原可由北平南下漢口最有利的作戰線，改採由上海西向漢口最不利的作戰線，使國軍獲得一年又兩個月時間。中國以此十四個月時間，將華東、華中凡可供建設抗戰基地——民國二十四年選定之民族復興根據地——之人力物力，概行西遷。中國憑藉抗戰基地持續不絕之供應，作到力能「持久」，遂將日本「速決」企圖打破。日本既不能「速決」，因而導致與中國有政、經密切關係之國家支援中國。於是抗日戰爭勝利之基礎，確切奠定。此爲 領袖睿智作爲之三。

堅持抗戰到底，決不中途妥協，因而承接第二次世界大戰，聯合盟邦，共同擊敗日本：

民國二十六年「七七」事變發生之時，領袖在廬山宣佈：「如果臨到最後關頭，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，以求國家生存，那時節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。我們只有犧牲到底，抗戰到底！」同年十二月十三日，日軍攻佔南京，領袖發表「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」，重申「

抗戰到底！」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，日軍攻佔武漢，領袖發表「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」，仍是「唯有拚全民族之生命，犧牲到底，再無中途停頓妥協之理。」同年十二月，汪兆銘受日本蠱惑，脫離抗日陣營。日本採取「以華制華」，進行誘和謀略，企圖結束戰爭。領袖於民國二十八年（1939）十月，發表「中國抗戰與國際情勢」，特予闡明「抗戰到底」之真義：「我們這次抗戰一貫的目的，是要徹底求得國家民族獨立、自由、平等。如果國家民族一天沒有得到獨立、自由、平等，抗戰就一天不能停止！我們一貫的根本方針，就只有持久抗戰，抗戰到底。所謂『抗戰到底』，率直言之，就是要與歐洲戰爭——世界戰爭同時結束。亦即是說，中日問題要與世界問題同時解決。現在歐戰既起，促進遠東問題解決的中國抗戰，已與促進世界問題解決的歐洲戰爭，在東亞、西歐同時並進。我們已經獲得一個中國問題將隨世界問題之解決而解決的基礎。所以我們只有一心一德抗戰下去，以承接中國問題隨世界戰爭結束而解決的自然機運。那時候水到渠成，敵人當然消滅，抗戰必達目的。中國更必然得到獨立、自由與平等。我所說『抗戰到底』的真義，也就是如此。」由於領袖堅持「抗戰到底」，不為日本誘和謀略所動，日本乃進軍越南，企圖徹底切斷中國國際補給線，迫使中國屈服。中國改由滇緬公路輸入軍用物資，仍未屈服。而日本却因進軍越南，引起美國禁止石油輸往日本，遭到經濟制裁。日本如無石油供應，則其凡需石油作動力之生產與戰爭工具，皆將成為廢鐵，必然喪失持續作戰能力！日、美談判，日本拒絕自中國撤兵，不願放棄在華奪得之利益，必須繼續對華作戰。而繼續作戰非有石油供應不可，因此決心奪取南洋戰略資源。

日本爲謀「南進」戰略翼側安全，須先擊滅美國太平洋艦隊。故於民國三十年（1941）十二月八日，奇襲珍珠港，發動所謂「大東亞戰爭」（太平洋戰爭）。從此中國抗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，由孤軍奮鬥，演爲聯合盟邦，共同擊敗日本，獲得最後勝利。當民國二十八年國人警覺懈怠，日本極力誘和之時，領袖堅持「抗戰到底」，迫使日本爲保持在華利益，不得不「南進」，走上「多行不義」之路，終於慘敗。此爲領袖睿智作爲之四。

以上四端，說明中國之能以弱勝強，非賴土地廣大，人口衆多，而勝在領袖之睿智作爲。如謂戰勝係由地廣人衆，則甲午戰爭之時，中國何嘗非地廣人衆，爲何戰敗？可知戰勝之主因：先是全面抗戰之前，領袖以忍人所不能忍之氣度，謀取戰爭準備時間，從事國力發展，奠定堪賴持久抗戰之基礎；全面抗戰爆發之後，領袖再以卓越之戰略指導，打破日本「速決」企圖；繼之不論國際調停、日本誘和，或首都淪陷、徐州棄守、武漢撤退，領袖一概堅持「抗戰到底」，決不妥協。日本認爲中國之能堅持「抗戰到底」，力戰不屈，係因獲得國際援助，於是圖以切斷中國國際補給線，壓迫中國議和，乃進軍越南，因而導致日美交惡，演爲太平洋戰爭。日本「南進」，發動太平洋戰爭，就其國家戰略論，可謂走上「自斃」之絕路。追根探源，實受領袖打破日本「速決」之戰略指導的影響所造成。試思：倘若日本「速決」企圖不打破，日本當早已迫使中國屈服，自無進軍越南切斷中國國際補給線壓迫中國屈服之必要；則美國禁止石油輸日之舉，無從發生，何來太平洋戰爭？由此可知日本「南進」，係由領袖堅持「持久抗戰」打破日本「速決」所造成。其戰略指導之正確

與偉大，實世所罕見！

領袖締造以弱勝強之豐功偉業，本書不作空泛文辭之渲染。僅陳述領袖睿智作為之史實與檢討，使讀者從史實與檢討中，自行體認

領袖之氣度、識見、意志、作為，何等恢宏、深遠、堅定、卓絕！由衷發生崇敬、仰慕、感戴之心；亦可使國人體認中國獲得獨立、自由、平等，躍登四強地位，得來不易，必須護持、珍惜。

以上係就本書所述中國為何能以弱勝強，其故安在而論。其次說明本書檢討日本為何強而戰敗之原因。

日本在江戶幕府時代，採取「鎖國政策」，閉關自守。迄美國遣柏里（Perry）將軍率艦叩關，迫訂「神奈川條約」，日本「鎖國政策」，遂被打破。從此日本之處境，一如「江寧條約」後之中國，備受西方列強壓迫，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。日本遭受西方文明衝擊，促成明治銳意維新：所有政治、經濟、軍事制度，一切文教、技術之新知識，無不取法西方；乃至服飾、禮儀、建築，亦求西化。凡屬阻礙革新之守舊言行，概行剷除。於是維新政績，成效彰著，國力隨之飛躍發展，於1849年一戰勝中國；1905年再戰勝俄國。從此成為世界列強之一。

日本既是世界列強之一，為何對華作戰反而戰敗？本書在總檢討與總結論中，均有論列。應欽於此僅述本書所論日本戰敗主因：本書認為日本雖強而戰敗，為對「國家利益」之真義，認識不足，導致「國家目標」錯誤。按「國家目標」依「國家利益」而策定；「國家戰略」又依「國家目標」而策定。如所追求之國家利益不當，則其所定之國家目標、國家戰略亦必隨之錯誤。從而用以達成國家目標之政治

、經濟、心理與軍事等戰略，必皆連同錯誤。既然無所不錯，安得不敗！

更申言之：領袖從中日兩國歷史、地理和民族關係看，應是生死相依，存亡與共之友，而非相扼相制之敵。故於民國二十三年（1934）發表「敵乎友乎」一文，對日本朝野提出忠告。剖陳利害，敦勸日本應與中國爲友，不可與中國爲敵。爲友，則日本之所缺乏，在中國或見爲過剩；日本之所能供給，或適爲中國之所需要。兩國民族生存發展之所需，可以平等互惠原則，相互供應，當可完全解決。爲敵，從當時中國與列強間之政治、經濟關係看；或從日本國家戰略利害上分析，日本不論控制中國，或消滅中國，皆不可能，且有同歸絕滅之虞！無奈日本軍閥對此忠告，充耳不聞，一意孤行，既吞中國東北，又欲侵奪中國華北，中國爲維護國家利益，不能不奮起自衛，因而爆發中日戰爭。當日軍攻佔廣州、漢口之後，日本發表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聲明。其國家目標，不僅在奪取中國東北諸省爲其「生存空間」，且將進而圖謀併吞整個中國，1940年，日本盟邦德國發動「西方戰役」，日本驚羨德軍之輝煌戰果，更將其國家目標，擴大爲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，國家戰略轉向「南進」。企圖以日、「滿」、華、越、泰、緬、馬來、澳洲、東印度羣島、紐西蘭，以及印度等地，爲其大東亞新秩序建設範圍，稱之爲「大東亞共榮圈」。因而發動所謂「大東亞戰爭」。吾人必須指出，戰爭原是力量的較量。優勝劣敗，爲不爭之鐵則。日本以一國之力，對華作戰，達四年之久，尚不能使中國屈服，何能再對美、英諸強國以及西太平洋衆多國家作戰？力量過度懸殊，最後必敗，僅屬時間遲速而已。故知日本之戰敗，乃其「

國家目標」、「國家戰略」錯誤。而錯誤之鑄成，又係日本對「國家利益」之真義，缺乏正確認識所致。

所謂「國家利益」，概指維護一國之安全及其國民之福祉。任何國家之政府，皆有維護國家安全與謀求國民福祉之職責，不容他國侵犯損害。如遭侵犯損害，必然起而抵抗反擊。此種抵抗反擊行動，為國際公法允許之合法「自衛」。反之，侵犯損害他國國家利益者，則被指為「侵略」，為國際公法所不容；亦為愛好和平之國家所痛惡，必遭國際唾棄。故謀求國家利益，應以不侵害他國國家利益為範圍。一如個人自由，以不妨害他人自由為界限，是為同一公理。日本未明此理，先是侵害中國國家利益，遭到中國抵抗反擊；繼之侵害美、英等國國家利益，遭到美、英等國抵抗反擊。中、美、英等國同遭日本侵害，於是結為同盟，共同對日作戰。日本以一國對數國作戰，國力戰力相較，自己不再是強者。中國與美、英等國結盟之後，戰力轉強，業已不再是弱者。因此中、日強弱易勢，所以日本戰敗。而中、日強弱之所以易勢，又為領袖「全程戰略構想」所促成。

以上為本書作者根據、中、日、美、英四國之官方文獻，詳加分析檢討，所作中國為何能以弱勝強；日本為何強而戰敗之論斷。讀者如自行遍閱本書所列參考文獻，加以分析檢討，亦必有同感。

中日戰爭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一環。故本書作者從整個大戰之慘烈事實，求出處此列國紛爭時代，如何而能致國家富強，以杜絕外患；如何而能免於介入國際紛爭，以建立世界持久和平，分別提出可循之途徑，與應採之政策，作為秉國者策定政、經政策與國家目標、國家戰略之參證，以免重蹈此次大戰之覆轍，其詳俱見本書總結論。茲

摘舉一二，以見一斑。

作者從世界歷史觀察：人類文明，不論東方西方，皆在不斷變遷發展。凡能創造新知新技，或接納新知新技，可以適應世界變遷發展趨勢的國家、民族必強；反之，凡墨守故常，拒納新知新技，遠落世界變遷發展趨勢之後的國家、民族必弱。中國以往之所以連遭列強侵略，是中國在「江寧條約」之後，三次革新圖強運動，三次皆遭守舊勢力摧毀。國力戰力，無從更新，遠落世界變遷發展趨勢之後所致。日本之所以成為世界列強之一，是日本在「神奈川條約」之後，徹底剷除反對革新之守舊言行。所以明治維新，成效卓著，國力戰力，能適應世界變遷發展之趨勢所造成。作者有鑒於此，故在本書總結論中，首先提出「立國之本」，在革新圖強。確認惟有思想、知識、技術、制度革新，國家始能富強。國家富強，鄰國敬畏，外患自息。又鑒於德、日強盛之後，祇圖本國國家利益，引起世界大戰，遭到反侵略國際制裁，最後慘敗投降，損人又復害己。因此提出國際政策應為：「具有不可輕侮之戰備，而不發動戰爭；享有國家自由，而不妨害他國自由；凡屬平等互惠國家，都是友邦。」再鑒於大戰之後，由於政治、經濟思想衝突，昔日反軸心侵略的盟邦，而今成為相互備戰的敵對者，隱伏另一世界大戰危機！因此在國際政策中又說：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，從己之所信所好，而不干涉他國之所信所好。」以免強行推展所信所好，引發大戰，使人類再罹浩劫。作者雖渴望世界和平，但對「人道」、「人權」更為珍視。對反人道、反人權的暴力政權推展所謂「世界革命」，強烈予以抨擊；主張聯合重人道、尊人權的國家，共張撻伐。其大戰略之構想仍不惜「以戰止戰」

，以維護人權之尊嚴。

綜上所見，可知本書與一般撰寫戰史有別；不僅是作戰、會戰經過之記述與評論；更從此次戰爭之肇因與後果，探究國內應採何種政策，才能防止外患；國際應採何種政策，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。因此舉凡立國，用兵而致國治、天下平之理論與政策，作者依據戰爭史實，參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兵學等論著，均分別立說，以供秉政與統兵者策定戰略之參證。殆可稱之為「將相之學」。凡肩負國家重責大任者，不可不深切注意。良以國內政策不當，可能引發內亂而招致外侮；國際政策或國家戰略策定錯誤，則縱有德軍之兵精器利，日軍之果敢堅忍，仍不免最後失敗。

領袖於民國五十九年，面命蔣緯國將軍撰編國民革命戰史，而以抗日戰爭為優先，必有深意存在。當中日戰爭爆發之初，國際估計，認為中日戰力懸殊，中國必敗。詎知由於領袖之睿智作為，戰略指導正確，終於化弱為強，獲得最後勝利。此一史實，國人共知共曉，當有極大啓示。因此，國人尤其政軍當局，倘能體認本書檢討中、日兩國國力發展之差異，造成一強一弱之根本原因；中、日兩國國家戰略、大戰略（聯盟戰略）與野戰戰略策定、運用、指導之得失，影響戰爭勝敗之教訓，必有助於復國大業之完成。如然，則本書編著之目的——當義戰再興之時，減少錯誤，增加成功之公算——可望實現；國民革命之勛業，亦必永垂不朽！

本書蒐集日本史料，盟邦文獻，與我國有關中、日戰爭著述，互相參證。凡屬臆斷之詞，非實之事，概不採取。而確有參考價值之記述，不因日本為戰敗之敵國，竟予忽視。例如：日本在發動「大東亞

戰爭」（太平洋戰爭）前之戰爭準備，極為嚴密週詳，堪以攻錯。本書特為引述，以供統帥機關、軍事學府，作業或研究之用。藉為研擬戰爭計畫，或發展兵學之助，亦為本書編著目的之一。凡此種種，至盼有為者善加體察參證，則編著本書六年之心血，必將換得所望成果。茲當本書完成之日，披閱其要，不勝感奮興發，髀肉復生之情，爰為之序，期與國人國軍共勉！

何應欽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序於台北